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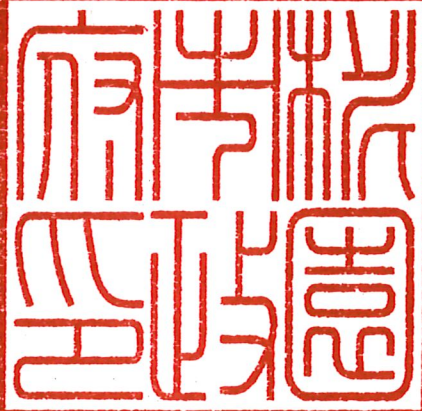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19753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就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調查校（園）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依據其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園）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幼兒園應提園內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報校（園）長核定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本人參與。如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府協助。

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提出申請；如涉及轉學（園）生者，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應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及幼兒園派員列席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領有相關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能證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教學工作。

第九條 本府於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及幼兒園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幼兒園相關人員，應給予敘獎或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及幼兒園，應供其他學校及幼兒園觀摩學習。

第十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及幼兒園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